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0號

附民原告 郭家豪

附民被告 胡雅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法官 陳華媚
法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